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皓宇检字(JGYS23)第012号

建设单位：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法人代表：张义湘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广宇

项目负责人：王隆基

建设单位：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盖章)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	-------------------------------

电话：13874939532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1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古港镇沔江村二合组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前 言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位于浏阳市古港镇沔江村二合组，年产酸枣粒 150 吨。项目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

2016 年 12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 月 22 日由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浏环复〔2017〕189 号）。2020 年 11 月 25 日，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 hb4301005000008961001Y，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对照《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浏环复〔2017〕189 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单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1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古港镇沔江村二合组				
主要产品名称	酸枣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酸枣粒15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酸枣粒15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时间为每年4月份-12月份，年生产约200天，工作时间为一班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2月		
调试时间	201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20日~21日 2023年5月30日~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2、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6年12月）。 13、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189号）。 14、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排放标准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672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和生产车间等。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主要布置清洗、蒸煮、搅拌、人工成型工序	主要布置清洗、蒸煮、搅拌、人工成型工序	无变化
	生产车间2	共两层，一层主要布置烘焙和冷却包装工序，二层主要布置原料成品仓库	共两层，一层主要布置烘焙和冷却包装工序，二层主要布置原料成品仓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无变化
	排水	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由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供热	设0.4t的生物质锅炉供热	设0.4t的生物质锅炉供热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	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水膜除尘废水
	噪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减振及建筑隔声	无变化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	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一般废物设集中堆放点	无变化

1、根据表2-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由水膜除尘变为布袋除尘器，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0.4t生物质锅炉	1台	1台	无变化
2	搅拌机	1台	1台	无变化
3	焙房	1座	1座	无变化
4	蒸煮柜	2个	2个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1	酸枣	100t	100t	外购
2	白糖	50t	50t	
3	紫苏	2t	2t	
4	食品添加剂	0.05t	0.05t	
5	生物质成型颗粒	200t	200t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生产方案见表2-4所示。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酸枣粒	150t	150t	无变化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地下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原料清洗用水、设备、地面清洗用水。具体给排水量见表2-5及图2-1。

表2-5 项目给排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年频率 (/a)	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去向
生活用水	45L/ 人·天	20人	200d	180	0	回用于周围 农田施肥
原料清洗用水	2m³/d	/	200d	400	320	外运至火把 岭污水处理 厂
设备、地面清洗用水	0.1m³/d	/	200d	20	16	
小计				600	336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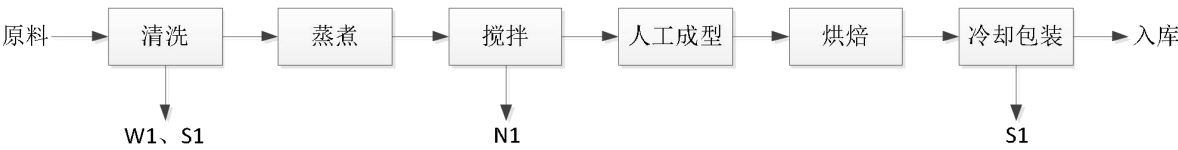


图2-2：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对原料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去除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然后放入蒸煮柜中进行蒸煮。蒸煮好后放入搅拌机加入白糖、食品添加剂打成浆料。浆料取出后人工加入紫苏成型，放入烘房烘焙。烘焙好后的产品自然冷却后即可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营运期：**

- 1、废水：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 2、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废渣、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废包装材料。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22万元，占总投资11%，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11%。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2-6。

表2-6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水	一般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沉淀池	5
废气	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	10
噪声	噪声设备	安装在厂房内，基础减振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1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设置集中堆放区	2
合计			2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本项目设1台0.4t的生物质锅炉供热。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20m高排气筒外排。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输采用槽罐车自行运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产生量约为75-80dB（A）。各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整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20 dB（A）。经车间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废渣、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废包装材料。

一般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及杂质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废渣、废包装材料由第三方回收处理。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见下表3-1。

表26 项目固废分类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分类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锅炉废渣	20	一般工业固废	由第三方回收处理
3	不合格原料及杂质	2	一般工业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2	一般工业固废	由第三方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各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189号），详见附件。

四、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冷库，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冷库，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本项目不产生锅炉除尘废水； 2、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运至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二)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本项目使用一台0.4吨/小时的锅炉，锅炉燃料必须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烟气必须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20米高的烟囱排放。	1、项目使用一台0.4吨/小时的锅炉，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等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已落实
3	(三)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项目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燃生物质产生的灰渣定期收集后用作农肥；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项目燃生物质产生的灰渣定期收集后用作农肥； 2、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不合格原料及杂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本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6	(六)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34 吨/年，氨氮：0.007 吨/年，二氧化硫：0.068 吨/年，氮氧化物：0.204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市场环境监察大队和古港镇环保站负责。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00145吨/年，氮氧化物：0.016吨/年，化学需氧量0.0168吨/年，氨氮0.0017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七）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厂区周围禁止建设可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企业。	厂区周围暂未建设可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企业。	已落实
8	（八）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9	（九）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暂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11)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3012H自动烟气测试仪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测烟望远镜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AUW120D YQ-031	7 μg/m ³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酸度计 YQ-0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220 YQ-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YQ-008 50ml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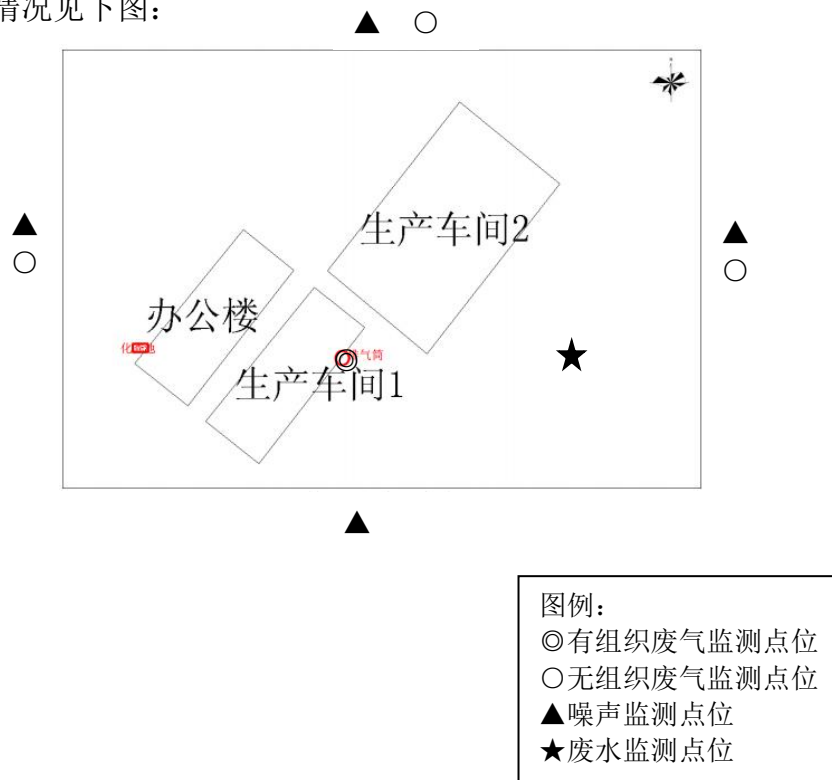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7〕189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3271-2014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16297-1996
废水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8978-1996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4月20日	年产酸枣粒150吨	生产酸枣粒0.75吨/日	100
2023年4月21日	年产酸枣粒150吨	生产酸枣粒0.75吨/日	100
2023年5月30日	年产酸枣粒150吨	生产酸枣粒0.75吨/日	100
2023年5月31日	年产酸枣粒150吨	生产酸枣粒0.75吨/日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3.4.20	多云	东	20~22	97.9~98.3	<5	82~88
2023.4.21	阴	东	19~21	97.0~97.6	<5	79~87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 4. 20			2023. 4.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 气排气 筒	标干流量		462	526	551	530	576	60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200mg/m³
		排放速率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4	17	19	21	19	22	/
		折算浓度	46	57	56	63	64	68	200mg/m³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7.3	24.4	<20	21.8	24.2	21.2	30mg/m³
		排放速率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级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³)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2023. 4. 20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207
		第二次	0.202
		第三次	0.216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89
		第二次	0.482
		第三次	0.473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343
		第三次	0.322
2023. 4. 21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194
		第二次	0.216
		第三次	0.204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0.490
		第二次	0.488
		第三次	0.484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0.366
		第二次	0.345
		第三次	0.3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及时间			pH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动植 物油	总磷	总氮
2023. 5. 30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第一次	6. 7	10	62	1. 253	15. 4	0. 29	0. 574	3. 36
		第二次	6. 6	9	56	1. 236	14. 6	0. 30	0. 602	3. 26
		第三次	6. 8	11	59	1. 284	15. 1	0. 33	0. 625	3. 06
2023. 5. 31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第一次	6. 6	12	66	1. 222	17. 5	0. 30	0. 605	3. 38
		第二次	6. 5	10	70	1. 274	18. 0	0. 27	0. 611	3. 26
		第三次	6. 7	9	64	1. 199	16. 9	0. 27	0. 668	3. 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限 值要求			6~9	400	500	/	300	100	/	/
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400	500	35	350	/	8	7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 4. 20	2023. 4. 21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2.1	59.2
厂界外以东1米处2#	49.9	59.4
厂界外以南1米处3#	53.1	56.2
厂界外以西1米处4#	54.9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1234-2008) 2 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34吨/年，氨氮：0.007吨/年，二氧化硫：0.068吨/年，氮氧化物：0.204吨/年。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锅炉烟气检测结果（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速率：0.01kg/h）和锅炉年运行工作时间（约1600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二氧化硫产生量： $604\text{m}^3/\text{h} \times 1.5\text{mg}/\text{m}^3 \times 1600\text{h} \times 10^{-9} = 0.000145\text{吨/年}$

氮氧化物产生量： $0.01\text{kg}/\text{h} \times 1600\text{h} \times 10^{-3} = 0.016\text{吨/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336吨）及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 $\text{COD} \leq 50\text{mg}/\text{L}$ ， $\text{氨氮} \leq 5\text{mg}/\text{L}$ ），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 年排放总量 $= 336 \times 50 \times 10^{-6} \approx 0.0168\text{吨/年}$

$\text{NH}_3\text{-N}$ 年排放总量 $= 336 \times 5 \times 10^{-6} \approx 0.0017\text{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00145吨/年，氮氧化物：0.016吨/年，化学需氧量0.0168吨/年，氨氮0.0017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位于浏阳市古港镇沔江村二合组，年产酸枣粒150吨。项目用地面积5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本项目已于2014年9月建成投产。

该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主要是锅炉烟气处理设施由水膜除尘变为布袋除尘器，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和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酸枣粒150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酸枣粒0.75吨/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

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9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填表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古港镇沔江村二合组						
	行业类别		C1422蜜饯制作				建设性质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酸枣粒15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2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酸枣粒150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14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环评审批部门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浏环复〔2017〕189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市绿之源食品厂		邮政编码		410301		联系电话		13874939532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68t/a	0.034t/a	/	/	/	/	/		
	氨氮	/	/	/	/	/	0.0017t/a	0.007t/a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145t/a	0.068t/a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6t/a	0.204t/a								

